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5〕99号

送达公告（方怡正向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方怡正：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4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方怡正：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下称：深圳旺鑫分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由于你提交的资料显示你与深圳旺鑫分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且经多次致电均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目前本案不具备继续追缴的条件。

现我中心决定对本案作终结执法程序处理。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

联系人：邓冠文、张川， 联系电话：23308005

